

董教总促保留华文及华小督学

加影17日讯 | 董总和教总促请教育部副部长张念群，必须争取保留华小督学（或华小助理总监）和華文科督学（或華文科助理总监）的职位，并委派符合资格的人选担任，以确保华小和国中的华文教育不受影响。

董总和教总发出联合文告中指出，虽然教育部副部长张念群表明，教育部的教育体制重组没有废除华小督学和華文科督学，不过，教总与董总认为，副部长的谈话并无法消除华社的忧虑。

文告说，原有「華文科督学」的职称，若去掉了「華文科」的字眼，而统称为「语文科

助理总监」，负责管理各个语文科；以及「华小督学」的职称去掉了「华小」的字眼，而统称为「小学助理总监」，导致有关督学的职权和地位变得不明确。

「教育部没有明确列明负责華文科和華小督学，这不但导致有关督学的职权和地位变得不明确，而且也很容易出现偏差，甚至会忽略了某些源流学校和科目，并对此感到担忧。」

文告指出，基于中学華文科及华小的特殊性，因此担任華文

科督学和華小督学的人选，都必须符合特定的条件和资格，例如具备一定程度的華文资格。

推动华文教育发展

文告表示，各州的華小督学和華文科督学在推动州内華文教育的发展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文告说，以華文科督学为例，自教育部于2000年在各州设立这个职位以来，国中文文班的

情况逐步获得改善，并有效推动了華文的学习，这是正确的做法，而且还必须加强，以达到更大的成效。

「同样的，華小的发展，包括师资调派、拨款事宜、華小的教学和行政措施等等，都需要華小督学的从中协调和处理。」

此外，文告说，華泰小除了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还有独特的办学特色，在华校有「董事会」是其一，另外也有「爱心计划」、营养餐、推广中华文化与

优良价值观活动与计划都需要了解華小运作的督学去督导。

「有鉴于此，这两个职位绝对不能撤销，否则将严重影响華教的正常发展。」

文告也强调，新的州教育局行政架构必须明文规定保留華小督学和華文科督学的职权和地位，以专司处理州内華小和中学華文科的各项事务，以保障華小及中学華文科的地位与发展。

文告说，有鉴于问题的严重和迫切性，教总和董总也要求在近期内能和副教长见面，以针对此事进行探讨，寻求共识，妥善解决这个问题，以利華教的发展。

仅1人符级别 现有华小督学恐调走



许良波 报导

吉隆坡17日讯 | 随著州教育局重组行政架构，并把现有的督学资格提升后，近乎全数的现有华小督学将无法继续留任，而将面对被调走的命运。

消息人士向《东方日报》指出，根据以往的行政架构，负责華文科和華校事务的督学分为两个，一个是華小督学，专司華小的行政事务；另一个是華文科督学，他们的职务是负责中小学華文科的事务。

消息说，在旧有的架构下，只要拥有DG34级别的老师或行政人员，就可受委为華小督学。但在新的架构下，所有小学督学的职称除了被修改成小学助理总监（Penolong Pengarah Sekolah Rendah）外，同时也将级别提升至DG44。

「目前全国仅有一位華小督学达到DG44的级别，其余多数各州的督学都只有DG42，而仍有部分州属的督学则还在DG34。」

无法马上提升至DG44

因此，消息指出，这些未达到DG44级别的華小督学或将无法继续留任，他们都将被调回学校担任老师或副校长。

消息也说，现有DG42级别的華小督学，是无法马上被提升为DG44级别的，他们必须再多等待2至3年，才能够以他们的年资来获得提升。

「因此，教育部必须在教育体制里，寻找具备DG44级别的公务员，来填补这些空缺。」

消息人士认为，体制里固然拥有足够具备DG44级别的公务员来填补空缺，但是否在重新委任时能够确保是由華裔来负责華小事务，又或由印裔来负责泰米尔小学的事务？

「这是存在一定隐忧的。」

另一方面，消息指出，目前每个州教育局都有一名華文科督学，他们主要负责中小學的華文科教学与学习工作、中学華文母语班等等。

華文督学影响不大

而根据旧有的架构，只有达到DG41级别的公务员可被委任为華文科督学，然而，在新的架构下，这个职位将被纳入在语文科助理总监（Penolong Pengarah Bahasa）下，且级别同样被提升为DG44。

但消息说，现有的各州華文科督学都已经达到DG44级别，因此这次的提升，对现有的華文科督学并没有太大的影响，唯一令人担忧的事，華文科督学原本的工作就很重，倘若无法专注负责華文科，那么届时華文科的问题将无法获得妥善解决。

此外，消息也指出，目前在各州教育局，负责马来文科和英文科的督学各有两位，一位负责中学一位负责小学；至于華文科



每年报读華小和报考華文的学生众多，因此教育界人士强调在新的州教育局架构，華小和華文科助理总监应被纳入架构里。

督学则只有一位，除了要负责中小學的華文科事务，也必须同时负责国小的華文科，职务已经非常繁重。

「在失去了華文科督学的这个职称而改为语文科助理总监，如果无法专注处理華文科事务，而必须再处理其他外语如日文或韩文等的事务，那么，以后華文科的问题将无法获得妥善的处理。」

建议候任级别制度保留督学

吉隆坡17日讯 | 大马華文理事會主席拿督王鴻財促請教育部，先以候任级别（Khas Untuk Penyangang, KUP）制度，至少可先保留原有華校督学的职务。

他今日接受《东方日报》的询问时说，很多華校督学虽然一开始，只是达到DG32或DG34的级别，但他们这几年来已经通过不断进修，包括就读大学，才达到DG42级别。

不用一次过撤换

他说，要从DG42升至DG44级别，还需要经过2至3年的服务年资，才能够被撤升，不是说要升级就能升级。

他认为，如果政府能先通过以KUP制度，在这段过渡时期，就能先暂时保留部分華校督学的职务，不至于一次过将所有華校督学撤换。

王鴻財强调，当然華理會和華教团体还是希望州教育局在重组架构后，必须保留華小和華文科助理总监，而不是以小学和语文助理总监去统称。

他说，華社要求的并不是等级的问题，而是必须保留「華校」和「華文」这两个职称，一旦去除，就存在以后就不是由華裔来处理華小和華文科事务的隐忧。

他指出，在没有白纸黑字的保障下，未来是否会出现華文科督学或華小督学被取代的问题，这是让華社担忧的。

「唯有通过明文规定，才能确保现有的華小督学和華文科督学在离职或退休后，州教育局能根据新的架构来委任新的督学。」

他表示，全国每年都有数万学生报考華文科，在每个州教育局里，各有一名指定的華文科和華小督学来处理華文科和華小的问题，是華教组织最基本的要求。

现有督学职务

華校督学职务	華文科督学职务
1 负责華小师资的调派	1 策划和执行中学和華小華文科的教学与学习工作(培训)
2 在州教育局内协调華小正副校长的调派和升迁安排	2 巡视和协助華文母语班(POL)
3 巡视華小并确保每一所華小的行政操作没有问题	3 准备華文教师的数据和资料
4 负责華小的投诉和纷争	4 协调華文教师的调派、开办華文班、开办華文班的资金和节数
5 协调州教育局和華校3机构的的活动和问题	5 准备華文科学习与教学方式(PDP)报告和活动
注 倘若一个县拥有超过20所華小，那么县教育局也必须委任一名華校督学	6 协调所有中学華文创意写作、诗歌朗诵、演讲和辩论等学术比赛